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5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 2326-1888 传真：(8621) 2326-1999

电子邮箱：hkplaza@allbrightlaw.com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万达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万达信息、保荐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09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根据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5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73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有限”）整体变更，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4月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48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总股本为5,500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39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

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史一兵。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史一兵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1、根据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5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导致暂缓或者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发行后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事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鲍方舟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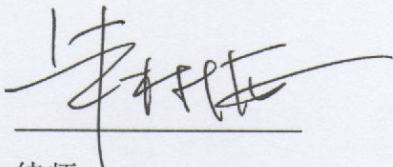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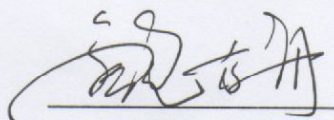
(以下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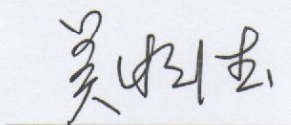


律师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1年1月21日